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 22259 号

申请执行人杭州华一塑胶有限公司,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郭俊英。

被执行人上海必勤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世强经济小区 3 号-125。

法定代表人金启强。

被执行人刘云斌,男,1977 年 9 月 7 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龙潭村新楼巷 10 号。

被执行人金雪清,女,1981 年 1 月 25 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龙潭村新楼巷 10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5772 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金雪清、刘云斌名下位于宝山区沙浦路 311 弄 85 号 102 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,被执行人金雪清、刘云斌未按生效支付令履行义务,首封法院已将房产处置权移送我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

-1-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金 刘 名下位于宝山区沙浦路 311 弄 85 号 1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  
审 判 员 薛 春  
审 判 员 顾 悦



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二 日  
书 记 员 马晓云